

镇安：公证提速 服务升温

通讯员 匡培印 辛恒卫 本报记者 李煜

“感谢镇安县公证处，我们拿到新房产权证了，很方便！”11月24日，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的刘女士和女儿一起来到镇安县公证处，感谢公证处在她们办理继承公证时提供延伸服务。

通过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+公证”一体化平台为刘女士办理产权证，是镇安县公证处全心全意为民办实事的一个缩影。近3年来，镇安县公证处以公证服务有速度、为民服务有温度理念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实行“特事特办”“急事急办”“专人专办”，已累计办理公证案件656件，无一错证、假证，提供上门服务88次，用扎实的行动践行“公证为民”的初心，赢得广大群众的好评。

进村居，把惠民的事办实

惠民生，关键在一个“实”字。近日，镇安县公证处公证员走进永乐街道杏树坡村，参加村调解员培训会。会上，县公证处主任方铭浩详细解读了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、继承等篇章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案例分析讲解了如何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，并从公证角度对“如何防止个人财产混同为夫妻共同财产”“如何为家庭财产传承进行合理规划”等问题提出建议方案。在互动环节，公证员还围绕“父母出资购房归属”“夫妻一方私自处分共同财产的救济”“彩礼的归属”等村民关注的问题答疑解惑。“讲得好，很实用的！”培训结束后，参会村民纷纷鼓掌称赞。

近年来，随着普法工作的不断推进，一批懂法律、爱公益、热心肠的网格员成为“公证联络人”，实现基层公证服务“定时”“及时”，提升了公证便民服务质量。今年以来，镇安县公证处公证员深入全县镇（街）、村居，扩大服务频次，为近百人次提供了现场公证，认真做好涉及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企业改制、劳动关系等矛盾纠纷高发领域的公证服务，使公证服务更加贴近群众、方便百姓。

进病房，把暖民的事办细

5月7日，米粮镇冯女士的丈夫突发疾病不幸离世，留下的公司股权须由85岁卧病在床的父亲、冯女士及其2个子女共同继承。面对老人行动不便的困境，镇安县公证处主动启动“绿色通道”。次日一早，3名公证员携带移动办公设备，驱车2个小时赶往米粮镇中心卫生院。在病房中，公证员毛伟俯身床前，逐字逐句向言语含糊的老人解释法律文书内容。经过3个多小时的耐心沟通，老人用颤抖的手，在文书上郑重按下了指印，一场复杂的股权继承公证在温情中顺利完成。“公证员真是咱群众的贴心人啊，一下子就把我们的顾虑给解决了。”冯女士感激地说。

公证员走进病房为冯女士办理股权继承公证，正是镇安县公证处推行“三优先一上门”服务机制的生动写照。今年以来，县公证处已为3名80岁以上老人和2名残障人士提供了床边公证，办结时效同比提升40%。

进家门，把贴心的事办好

为解决群众反映的“办证难、取证慢”问题，镇安县公证处通过“陕西公证云平台”，借助电子签名、远程视频面签等技术，实现了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6月，永乐街道村民丁师傅前来公证处办理父母遗产继承公证。审查资料时，公证员谭博细心地发现，丁师傅的父母在一周内相继离世，其妻子与孩子均为残障人士，家庭重担落在一个人肩上。尽管丁师傅未主动申请费用减免，公证处却迅速启动了内部核查机制，在确认其低保身份后，立即开通退费“绿色通道”。“原以为减免费用要反复申请，没想到工作人员比我还上心。”丁师傅紧紧握着退还的公证费，眼眶湿润了。“从电话通知办理手续到公证费退费到账，都是公证员帮我完成的，真是把暖心服务送到了家。”丁师傅激动地说道。

3年来，镇安县公证处通过“三重核查”机制，累计减免公证费17680元，并把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，确保惠民政策“一个也不落”。

“我们的公证服务，就是要让老百姓在办成事的同时，还能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法律的温情。”镇安县司法局局长张忠贤表示。

如今，走进镇安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一面面锦旗不仅是群众发自内心的谢意，更是公证人员在提质增效道路上不断前行的温暖见证。

西安高陵民警寒夜救助轻生女子

本报讯（高博 通讯员 雷续）夜色深沉，河水无声。12月6日晚，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耿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，一名女子在河边长时间徘徊，情绪激动，疑似欲轻生。生命攸关，派出所值班领导迅速部署，指令民警携带救援装备，火速赶赴现场。

民警抵达河畔时，见一女子独自立于河道边，双脚几乎触水。现场气氛顿时凝重，民警立即放缓脚步，保持安全距离，以温和而坚定的语气劝慰：“姑娘，别做傻事，有什么困难我们一起想办法。”话音落下，女子开始低声抽泣。

在随后的沟通中，女子逐渐

敞开心扉，诉说因情感挫折而陷入绝望。“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，困难是暂时的，活着才有希望。”民警不急不躁，用朴实有力的话语劝说，同时结合日常处警中遇到的类似事例，耐心疏导，唤起她对生命的珍视。

经过近1个小时的陪伴与劝说，女子的情绪逐渐平稳。最终，在民警的轻声引导和搀扶下，女子缓缓离开危险区域，安全回到岸上。

女子获救后，民警将其接回派出所，继续给予心理安抚，并联系家属到场。民警再三嘱咐其家属要多陪伴、多沟通，用亲情温暖帮助她走出阴霾。

麟游法院“预拘留”措施促执行

本报讯（记者 史红海）“法官，钱已经转到案款账户了……”12月3日，在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，被执行人樊某迫于法院发布的“预拘留”公告压力，主动将6.2万元案款履行完毕，该案顺利执结。

何某与樊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在法院判决生效后，樊某未履行还款义务，何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法院通过网络查控、实地调查等多种方式查找财产线索，但樊某始终态度消极，拒不配合。

为切实打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

行等行为，麟游县法院结合“2025 闪亮执行·百日执行攻坚”活动部署，探索推行“预拘留”措施。通过网上发布公告、线下张贴告知等方式，形成警示震慑与社会监督双重压力，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樊某在公告发布后立即还款，成为该机制见效的典型案列。

“预拘留”是针对应予以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，在作出正式惩戒前采取的预警机制。该措施既给予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缓冲期，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，又强化法律威慑，提升执行效率，维护司法权威。

留坝检察院让法治宣传“活”起来

本报讯（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何倩）近日，汉中市留坝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工人文化宫举办“检徽映初心 法治润留坝”紫柏小剧场文艺演出活动。此次活动将法治精神融入文艺盛宴，让法治宣传“活”起来，“火”起来。

活动在充满活力的舞蹈《小猪佩奇》中拉开序幕，小朋友们灵动的舞姿瞬间点燃现场气氛。该院刑事检察部青年干警朗诵的现代诗歌《检察工作亮闪闪》，以铿锵有力的语言诠释了检察人的责任与使命。流行音乐、舞蹈串烧等精彩

节目轮番上演，在光影与旋律中，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。

互动问答环节，现场围绕平安建设、宪法知识、电信诈骗防范、邻里纠纷解决、野生动物保护等普法问题展开提问，还为答对问题的观众精心准备了礼品，现场观众踊跃举手、积极作答，在轻松的氛围中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。

此次活动既是一场文艺盛宴，亦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，通过轻松愉悦的氛围，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，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子洲县公安局马蹄沟派出所深化“金盾护苗”专项行动

法治温情护幼苗

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乔港 张浩楠

为深入贯彻“金盾护苗”专项行动部署，榆林市子洲县公安局马蹄沟派出所聚焦法治教育、校园安全、环境整治三大核心，创新“警校家村”联动机制，以精准施策筑牢防护屏障，用法治温情呵护幼苗成长，为辖区青少年撑起一片安全清朗的成长天空。

“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？”“网络聊天时要注意哪些风险？”12月15日，在马蹄沟镇中心小学法治课堂上，民警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，用身边真实案例以案释法，通过互动问答、情景模拟等生动形式，向学生讲解防范校园欺凌、预防网络诈骗、毒品危害等重点知识。

马蹄沟派出所选派民警担任辖区4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推行“一校一策”定制化普法，开发贴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精品课程，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，累计举办专题讲座6场，覆盖师生800余人次。同时，民警借助主题班会、家校联动微信群等渠道，向家长推送安全防护知识800余条，开展家长法治课堂4场，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形成“学生受教育、家长联动、校园共治”的法治教育新格局。

“每天上学、放学时段都能看到警察在门口值守，我们特别安心！”这是辖区学生家长的心声。马蹄沟派出所严格落实校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，优化“警+校+家

长”护学岗模式，在上下学重点时段增派警力巡逻值守，实现“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”，行动以来累计投入护学警力60余人次。

针对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等，该所深入开展校园安全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建立“一校一台账”，重点检查视频监控、一键报警装置、消防设施等，协同矫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，督促学校整改安全隐患6处，推动校园完成防撞硬隔离设施安装6处，矫正不良行为20余起，进一步筑牢安全屏障。该所悬挂“警察叔叔信箱”，畅通学生诉求表达渠道，妥善处理校园矛盾纠纷7起，及时化解苗头性问题，校园安全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秉持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“零容忍”态度，马蹄沟派出所联合镇政府、司法所、学校等部门，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10余次，重点清查宾馆、小卖部、出租屋等重点场所23家，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、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等违法行为，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，依法查处相关案件2起。此外，该所加强网络生态治理，在校园开展反电诈、反网络沉迷宣传，引导青少年远离不良网络信息；同时，对辖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动态台账，联合村委、学校开展关爱帮扶活动6次，提供心理疏导、法治引导等援助，防止其因缺失关爱误入歧途，切实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文明的社会环境。



12月15日，长武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丁家镇张代河村，开展平安建设巡回宣传活动。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任荣花 摄

追踪“消失”的工程款

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朱金秋

经核查，张某在本公司已不存在应付工程款。2025年9月，面对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陕西某公司白纸黑字地向法院作出了回复。

然而，2个月后，同样是这家公司，却主动将300余万元执行款及22万元罚款悉数汇入法院账户。这背后，究竟发生了什么？

案件源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，申请执行人王某要求被执行人张某偿还借款300余万元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，张某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面对法院多次传唤，张某均以种种理由拒不到庭，执行一度陷入僵局。此时，王某向法院提供了一条线索：张某在陕西某公司有一笔工程款尚未结清。2025年9月16日，法院依法向陕西某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要求其协助冻结该笔款项。几天后，陕西某公司寄来回复函，便是开头已无款项应支付的回复。若按常理，线索至此中断，案件或将重回起点。

“这条财产线索具体清晰，可信度较高。”执行法官并未因陕西某公司的回复而轻易放弃，调查工作悄然展开；同时，执行干警又多次和陕西某公司联系，但该公司工作人员推诿敷衍。2025年11月，申请执行人再次联系法院：“陕西某公司已经收到了张某的工程款。”接到消息后，执行法官立即带队赶赴西安，查询

调取了该公司的银行流水。在大量的流水交易中，发现了一个关键时间点：2025年10月30日。记录显示，就在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一个多月后，一笔500万元款项从某项目方汇入陕西某公司账户。而更为蹊跷的是，该笔款项到账后迅速被划转至某装修安装部名下。资金轨迹清晰表明，陕西某公司所称的“已无款项”，实为“款到即转”。一场与被执行人串通以规避法院执行的戏码，在证据面前露出了马脚。经与项目方核实，该笔款项确属张某的工程款。

法院合议庭合议后，依法裁定冻结陕西某公司及某装修安装部账户。然而，装修安装部账户仅有户名与账号，开户行不明，无法精准冻结。办案人员尝试通过账号户名向多家银行发起转账，均被退回。执行法官研判该装修安装部注册于陕西泾阳县，开户行很可能也在当地，遂立即驱车赶往泾阳，走访多家银行却一无所获。在泾阳和高陵几经辗转，执行法官终于在在高陵区农业银行查询到账户信息，最终成功冻结该账户内存款100余万元。

在查明资金流向并冻结相关账户后，被执行人张某终于现身，同时陕西某公司的态度发生反转变，主动联系法院，承认某装修安装部的账户是其公司的关联账户，并表示愿以自有资金全额清偿债务。最终，300余万元执行款全部到位。

然而，司法权威不容挑战，协助执行的义务更非儿戏。法院认为，陕西某公司在明知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情况下，先故意向法院虚假陈述，后又转移隐匿涉案款项，其行为已构成“拒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”。鉴于该公司后续认错态度积极，愿意配合履行案款，经合议庭合议，最终作出对其处以罚款12万元的决定。与此同时，被执行人张某因始终不向法院申报财产、也不履行还款义务，给法院执行工作造成诸多阻碍，被法院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。

“执行工作不仅是实现债权，更是维护司法权威与法律尊严的严肃活动。任何企图隐藏、转移财产以逃避执行的行为，以及对协助义务人拒不配合的行为，均是对司法秩序的挑战，必将受到法律严惩。本案中的‘双罚’处理，正是向社会明确传递这一信号。”执行法官说。目前，陕西某公司及张某已将全部罚款交纳至法院。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获得全额保障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。

这场围绕数百万元工程款的较量，不仅是执行智慧与规避伎俩的博弈，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。它提醒所有人：司法之网日益严密，任何试图以“小聪明”逃避履行义务的行为终将徒劳，并会招致更严厉的法律后果，而尊重判决、自觉履行、协助执行才是每一位公民和法律主体应尽的法定义务与正确选择。